

标段编号：2019-440309-92-01-10420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及开办设施设
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国标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 地	
1	坪山区第三 人民医院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	综合布线系统(含人防)、计 算机网络系统、物业设备系 统、防盗报警系统、医用监 控系统、离线巡更系统、门 禁控制系统(含可视对进系 统)停车场出入口收费管理 系统、车辆引导系统、无线 网络系统、护理呼叫系统(含 人防)信息发布系统、网络时 钟系统、婴幼儿防盗及母婴 配对管理系统、楼宇控制系 统(智能水控管理系统、楼控 能耗系统)、核心机房及网络 设备、弱电间与外围弱电设 备的供电、净化控制系统、 智能卡系统、机房工程(医疗 综合楼五层信息机房和一层 安防控制室、行政后勤楼七 层灾备机房、)、伤残厕所求 助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 线对进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及排队叫号系统、数字广播	5355.78	肖怡	2023.8.4	深圳市坪 山区	

		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示教系统预留及预埋等。				
2	合肥长丰CF201709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计算机网络及无线覆盖、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自助停车场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梯梯控系统、机房工程等	3869.75	肖怡	2023.12.31	合肥市长丰县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三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包含1#、2#、3#塔楼 综合布线系统（党政专网）、综合布线系统（内网）、综合布线系统（外网）、综合布线系统（无线）、语音通讯系统、IPTV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及紧急报警系统、桥架及电井机柜、医护对讲系统（预留管线）、可视对讲系统等	2845.23	2023.05.26	深圳市宝安区
2	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综合布线、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系统、门禁系统、车位引导、LFD显示屏、机房安装、智慧医院系统、医疗物联网系统、输液管理、智慧医院、综合管网、药房管理系统、机房装修等施工。	2030.47	2022.04.26	宿迁市宿豫区
3	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1.信息设施系统:布线系统、校	1349.71	2024.04.16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一标段	园网络及宿舍光纤入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背景音乐)系统、时钟系统等;2. 公共安全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监控系统等;3. 设备监控管理:含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4. 机房工程(包括 UPS 供电系统)等。			
4	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查验管理系统、驾驶人考试系统、驾驶人模拟训练系统、交通事故处理一体化中心信息化、车管业务信息系统、公安交通指挥中心信息化、车管业务和交通违法处理自助服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多功能展厅展示系统、卷宗管理系统、警用装备管理系统、安全教育基地系统、实战训练信息化、体能训练中心装备、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门禁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	8000	2024. 09. 17	淮安市涟水县
5	南京溧水区沙河地块安置房项目 B (C4) 地块智能化施工	包含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专网)、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梯多方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	594. 54	2023. 12. 27	南京市溧水区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2.1、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及开办设施设备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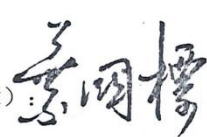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2.1.1、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及开办设施设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2.1.2、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03日

2.1.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肖怡	性 别	女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7407171425	手机号码	133928709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粤 144201720184416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5355.78 万元	2021.06.08 2023.08.04	2021.06.08 2023.08.04	已完	合格
合肥长丰 CF201709 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3869.75 万元	2022.12.20 2023.12.31	2022.12.20 2023.12.31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3.1、项目经理（肖怡）简历表

姓名	肖怡		性 别	女	年 龄	5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740717 1425	手机号 码	13392870925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粤 144201720184416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坪山区第三 人民医院项 目智能化工 程（施工）	5355.78 万元	2021.06.08 2023.08.04	2021.06.08 2023.08.04	已完	合格	
合肥长丰 CF201709 项 目二期弱电 智能化工程	3869.75 万元	2022.12.20 2023.12.31	2022.12.20 2023.12.31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1.1、项目经理（肖怡）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 2025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肖怡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4168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签名日期: 2024.12.2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 0003245

姓 名: 肖怡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7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400055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4143440227
File No.:

姓名: 肖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10 月 29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490863

学生肖 怡 性别 女 现年 21 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电气工程系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两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姚亮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511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怡

社保电脑号：600958364

身份证号码：430124197407171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1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2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6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7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8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9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0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1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2	6000119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4	01	600011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600011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600011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600011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600011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600011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600011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600011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600011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600011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1	600011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600011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600011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600011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600011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5
合计			13773.63	7002.08			9855.01	3569.84			675.83			466.2		14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21d59140a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1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项目经理（肖怡）业绩

3.1.2.1、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86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355.789568万元

中标工期：5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孔海欧



本工程于 2020-03-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8

查验码：51039638419168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J-2020J16740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金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金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位于坪山区丹梓大道与金辉路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 35043.76 m²,总建筑面积 179,68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532 m²,地下建筑面积 74,150 m²,新增 800 张病床,设计停车位 1008 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医疗综合楼、后勤综合楼、污水处理站、连廊、停机坪及地下室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化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含人防)、计算机网络系统、物业设备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医用监控系统、离线巡更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含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出入口收费管理系统、车辆引导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护理呼叫系统(含人防)、信息发布系统、网络时钟系统、婴幼儿防盗及母婴配对管理系统、楼宇控制系统(智能水控管理系统、楼控能耗系统)、核心机房及网络设备、弱电间与外围弱电设备的供电、

净化控制系统、智能卡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综合楼五层信息机房和一层安防控制室、行政后勤楼七层灾备机房、）、伤残厕所求助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及排队叫号系统、数字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示教系统预留及预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内容为准。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系统）；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d
/d
米
米
米
) ;
) ;
围内相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 0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30211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

号港安大厦东座6楼D1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867609

传真：0755-8386760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景田北支行

账号：7419 6866 4497

同意

正等书

同约定

义务。

安全，

责任，并

内容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坪山区丹梓大道北侧梓横东路与金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8519.15m²	工程造价	5355.7895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2021-0751 工程编号：2018-440317-35-01-716586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4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炎
副组长	李慧玉、唐滋炎、赵思治、苏际寿、萧镇水
组员	侯军、姚东波、杨明涛、张俊巍、王艺、陈楚鹏、黎茂、蔡文杰、邹恩典、高祥凯、吴雁飞、林树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际寿	张俊巍、王艺、丁宏泉、陈伟城、邓丹、李敏、李震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文捷	钟志忠、肖小雄、萧稳雄、董静、宋怀堂、孔海欧、肖怡、张海增、张强
工程质控资料	邹丽华	魏镇洪、黄美蓉、刘灶鹏、邹丽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伟炎
2	邹恩典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高级工程师	邹恩典
3	朱永振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助理工程师	朱永振
4	蔡文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高级工程师	蔡文杰
5	黎茂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土建)	中级工程师	黎茂
6	周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档案主管	档案员	周智
7	高祥凯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高祥凯
8	吴雁飞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雁飞
9	林树荣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树荣
10	李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慧玉
11	唐滋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唐滋炎
12	姚东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姚东波
13	熊文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熊文捷
14	张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强
15	李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敏
16	邹丽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邹丽华
17	李震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震鹏
18	赵思治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赵思治
19	苏际寿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苏际寿
20	王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专业工程师	王艺
21	邓丹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工程师	邓丹
22	肖小雄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施工员	专业工程师	肖小雄
23	钟志忠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钟志忠
24	萧镇水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萧镇水
25	吴锡荣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锡荣
26	丁宏泉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宏泉
27	侯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侯军
28	吴泽群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泽群
29	詹建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詹建军
30	李杜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李杜桦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孔海欧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孔海欧
32	肖怡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肖怡
33	张达明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张达明
34	叶国序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叶国序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52					
53					
54					
55					
56					
57					
5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年 月 日



3.1.2.2、合肥长丰 CF201709 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HD-HF-CF09-SG-028

金地合肥长丰 201709 项目
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文件

工程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

发 包 人: 合肥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肥长丰 CF201709 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泉河路和石弓山路交口

1.3 工程概况：合肥长丰 CF201709 地块二期项目的范围包括 32#、33#、35#、36#、37#、38#、39#、40#、41#、42#、43#、45#、46#楼，户内建筑面积约为 58374 平方米，公共部位建筑面积约为 6293.49 平方米，最大层数 33 层，高约 80 米。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期户内及公共部位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其中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计算机网络及无线覆盖、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自助停车场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梯梯控系统、机房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共 360 日历天；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详见《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 35,502,323.55 元整）。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零玖元壹角壹分
（人民币 3,195,209.11 元整）。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 38,697,532.66 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合肥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RL3EFX4	91440300723030211B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1302010509266666617	44250100003600000983
公司注册地址：	长丰县双墩镇濠河路以南物华苑一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港安大厦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变更签证承诺函等专项承诺函，在投标时承诺)
- (4) 投标书
- (5) 专用条款

- (1) 通用条款
- (2) 投标须知及附件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 商业行为守则及往来行为规范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 合肥市

7.3 合同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合肥金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86012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867698

邮编：_____

邮编：51803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zkjs@zkjs.cn（必须填写）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5 0100 0036 0000 0983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4.2 监理工程师工作

同通用条款

5、承包人

5.1 承包人代表

5.1.1 承包人代表: 肖怡,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407171425, 联系电话: 0755-83860122。

5.1.2 没有得到发包人 的事先同意, 承包人更换其代表,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详见技术要求 元的违约金。

5.1.3 在发包人的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 承包人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逾期未到岗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详见技术要求 元/次的违约金。

5.1.4 全职是指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5.2 承包人责任

通用条款

5.3 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工作

5.3.1 总承包人在精装修完工后即完成整个工程照管及总包配合 (包括水电费用、垃圾清理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外运、场地安保责任等) 责任, 如项目后续仍需施工其他工程, 则需将整个工程照管及总包配合责任移交予承包人, 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如项目为弱电智能化验收项目, 则总承包人在智能化工程验收完成后才完成整个工程照管及总包配合责任。

5.3.4 总承包对分包人配合管理内容:

- (1) 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施工在其工程施工内容界面上的划分和协调, 总承包组织各子系统工程负责人开调度会的方式来进行管理, 建立文件报告制度, 一切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修改、协调等。;
- (2) 总承包协调土建配合、组织各个子系统的联合调试, 对联合调试中出现的问题, 组织设计、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等专家研讨解决。

6、转让、分包和独立工程

6.1 转让

同通用条款

6.2 分包

6.2.2.1 无。

附件 4：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合肥长丰 CF201709 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HD-HF-CF09-SG-028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 期	36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肖怡	技术负责人	孔海欧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肥长丰 CF201709 地块项目二期(32#、33#、35#、36#、38#、40#、41#、42#、43#、45#、46#楼)室内及公共部位弱电智能化项目，详见《技术要求》中的承包范围及招标对此等范围及内容的调整要求(如有)。

★如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与原合同有出入，须特别说明并附项目总所签发工程联系单。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监 理	项目 部
工程按施工图施工完毕 (含正式变更)	合格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合格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 (含业主方同意的顺延)	合格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合格	
弱电设备参数符合业主要求	合格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肖怡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签字: 袁飞	业主工程经理: 王成 项目总经理审批: 王成
--------------------------	------------------------	---------------------------

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施工方、监理方各持一份，甲方两份，一份由资料员存档，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移交成本部。

4、企业业绩情况

4.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三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12-24		证书序列号: 2020-21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建设规模	66169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5036.76288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9-04-19
备注	项目经理:袁志浩 注册证书号:0055057 项目总监:董持 注册证书号:44009348 范围: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装饰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强电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本阶段包含二阶段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不包含一阶段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HN-BAYY-FB-072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三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三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电子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三标段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暂定总工期 880 日历天。以承包人通知为准，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承包人现场工期要求，必须按我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施工部位和完成时间穿插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CSCEC

合同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政治活动、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过程检查验收影响因素以及天气气候影响因素在内。

实际开工日期按工程承包人现场通知单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工程承包人及监理公司、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之日。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必须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工期执行。

工期延误：分包人根据工期及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周密安排进度计划，接受承包人的检查、监督，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合格”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质量标准及创奖要求，必须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且不得因本分包工程对承包人申报各种奖项产生负面影响。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设备、机械必须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能满足图纸和工程生产经营的技术要求，必须保证能一次通过监理及质量验收部门的验收。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银质奖)”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且对分包人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评定给予“不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深建标〔2018〕1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同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省级“示范文明工地”。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且对分包人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评定给予“不合格”。

本工程绿色施工要求：本项目按绿色建筑标准定位，认证等级目标为国家二星级绿色认证。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二星级绿色认证要求实施。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28452314.65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 26103040.9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2349273.6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

人民币 853569.44 元（大写：捌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15.16%。

（1）本合同为固定费率下浮合同，下浮率 15.16% 固定不调整，合同总价中包括完成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的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原材、运费、二次倒运）、机械（含进出场费、油料费、转运费等）、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企业管理费、保险、安全文明施工、图纸设计及优化、方案审批、技术措施、设备维修、雨季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质量措施、临时设施、检验试验、质检、测量、交通、扰民、民扰、二次进场、二次搬运、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人食宿、疫情防控费用、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场地清理、缺陷修复、外联协调，临电设施的测试调试、维护维修、定期复检等费用及其调整，因施工方案变化导致的措施费调整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附属工程的所有工作及合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清单内容描述解释权归承包人所有）

暂列的清单价只作为签约合同价的组成成分及过程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清单项和清单工程量均为暂定，以最终业主确认的结算文件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业主确认的最终结算价，结合本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规则进行最终结算。

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原则：按（业主结算确定的总承包单位最终结算价（由本分包单位完成的相应部分，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1-下浮率））。

下浮后的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工程量等因素的变化波动而调整。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施工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CSCEC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分包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本工程下浮率一次包死，无其他调整因素。因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管家、设计单位、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停工，工期可顺延，但没有费用补偿（如果分包范围内的项目，获得业主方费用补偿，承包人按业主方确认补偿金*（1-下浮率）给予分包人补偿，否则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给予补偿）。

（2）本工程所需材料从采购、安装、竣工验收等所需的一切材料。上述所有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施工清单组成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会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本分包工程的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价款（含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新增加赋税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分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材料节约等目标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小型工器具及小型机具、赶工费、补贴、自有人员保险、劳动保护、上交各项管理费和地方证件费、暂住费、计划生育费、各种税金等全部税费。

2）应由分包人向政府各部门交纳的相关费用，包括分包范围内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

3）为保证施工而引起的必要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4）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

5）生活及办公用临建费、水电费。

6）其他分项工程与之配合发生的配合费。

7）所有材料的场内运输及二次转运、堆码、装卸车费用以及人员的窝工费用；

8）约定由分包人自备的工具；

9）为满足质量、工期、施工便利或其他因素要求而采用的技术措施；为确保雨季施工期间正常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作任何调整；

10）履约期间发生的任何窝工及因气候等原因造成确实无法施工时，分包人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征得工程承包人同意后可调剂施工人员，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11）施工期间的完工场清的清扫用工、CI 标化现场用工、CI 的维护，破损后的

CSCEC

恢复用工；迎接不定期检查发生的用工；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则承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 2000/次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12) 整体工程各工作面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用工；

13) 工程整改期及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以及在工程交验时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配合用工；

14) 分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交纳的费用；

15) 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用工；

16) 工程超高、加层、增加高度的人工降效、机械降效；

17) 必要的场内外倒运费；

18) 各项创优、迎检、提高质量要求、节假日加班、成品保护增加的费用；

19) 因设备保养、故障维修、停电、停水造成误工增加的费用；

20) 夏采取降温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如安装空调的成本及电费；

21) 人员、机具意外伤害险、职业“五险一金”等保险费用（承包人代交意外伤害险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22) 技术间隙、检查、验收及与其他分包人、工种、专业的配合管理费用；

23) 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参加典礼、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当地政府部门、机构摊派、赞助所发生的人工费；

24) 由于分包人失误所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程承包人追究因分包人失误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分包人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双倍处违约金。

25) 分包人已认真、详细的审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勘察了施工现场，对工程概况、施工范围、工作内容、结构特征、现场状况、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当地的气象特征、地质特征等都有比较详实的了解，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分包人以最终完成图纸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其过程中发生明示或暗示的费用、不可预见可能发生的费用，分包人承认已考虑在分包人单价中，无论何种情况发生变化、发生与否均不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及费用增加。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CSCEC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 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2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6518872

传真：0898-66518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9998888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分包人：（公章）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676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0983

邮政编码：

CSCEC

中建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含税造价	下浮率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本项目(电子与智能化三标段)部分的(1#塔楼、2#塔楼、3#塔楼)预留套管及预留洞口、预埋管线等所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系统试验、防腐刷漆、系统接线、调试运行等相关服务。图纸明示或暗示所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相关内容。	项	1	33536438.77	15.16%	9%	28452314.65	28452314.65

1. 本分包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此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周转材料、现场经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包干费、人员及财产保险费、业主指定分包配合、绿色建筑认证施工措施增加费、招标人的其他分包配合(如果有)以及施工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的赔偿、返工、垃圾清运等支出,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保修费、规费、加班费、赶工费、报建费、报验费等相关的一切涉及本工程的费用都含在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高价款(含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工工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新增加赋税等);

2. 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内容。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叶国
印

赵光远

4.2、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4431005001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综合布线、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系统、门禁系统、车位引导、LED显示屏、机房安装、智慧医院系统、医疗物联网系统、输液管理、智慧医院、综合管网、药房管理系统、机房装修等施工。

2. 中标价：贰仟零叁拾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20304786.92元）

3. 中标工期：25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周灿明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粤1442013201426470



2022年03月22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洪泽湖东路9号（宿迁市中医院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宿豫发改[2020]182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5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万零肆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灿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30211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新花路19号港新大厦六层D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860122

传真：0755-83860122

电子信箱：546771079@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 0100 0036 0000 0983

账号：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总说明

工程名称：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第1页 共1页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宿豫区洪泽湖东路9号；

工期：25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包含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综合布线、会议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系统、门禁系统、车位引导、LED显示屏、机房安装、智慧医院系统、医疗物联网系统、输液管理、智慧医院、综合管网、药房管理系统、机房装修等施工。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图纸、答疑文件等。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5】

第21页/共355页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市中医院新建感染疾病楼及门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中医院				监理单位	江苏大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7.2万m ²	m ²	工程造价	2030.478692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月20日
验收意见	1. 工程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完成; 2.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测均符合设计要求; 3. 工程施工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各项资料齐全有效; 4.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现各子系统软、硬件设备工作正常, 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5.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4.3、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17001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9.714872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献章



本工程于 2023-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3

查验码: 750414741208399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贵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RMB13,497,148.72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2024年04月03日

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89/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铭著坊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地处松岗核心位置。项目用地规模约 3.27 万平方米,建筑总规模约 25 万平方米。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工程包括:幼儿园、学校、公交站、商品房、安居房、裙楼商业及一期地下室;二标段工程包括:三栋综合楼(含综合楼裙楼、酒店、办公及二期地下室;本次工程范围为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幼儿园、学校、公交站、商品房、安居房、裙楼商业及一期地下室等工程范围内所含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材料设备供应及检验检测、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质保期保障、竣工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1. 信息设施系统:布线系统、校园网络及宿舍光纤入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背景音乐)系统、时钟系统等;2. 公共安全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統、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监控系统等;3. 设备监控管理:含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4. 机房工程(包括 UPS 供电系统)等。

项目幼儿园、学校、公交站为独立智能化系统;商业、住宅及相关配套用房等业态统一规划一套智能化系统,由一个管理单位统一管理。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深铁铭著坊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暂定 2025 年 1 月 15 日竣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366]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
小写（¥ 13,497,148.72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1,953,614.13 元（其中不含税价：10,966,618.47 元，增值税金额：98699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1,543,534.59 元（其中不含税价：1,416,086.78 元，增值税金额：127,447.8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鲤鱼门街4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
综合办公楼A2



电 话：0755-89987550 传 真：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曲艳明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李权
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电话：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电 话：0755-83867609 传 真：0755-83867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 开户全名：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0983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商经办人：曾蓉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0755-83860122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4.4、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项目的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50
中标价(万元)	11191.702133		
项目经理	孔海欧	证件号	粤 144201620163500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监管部门备案章： 涟水县数据局 建设工程项目 备 案 章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监管部门、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联合体协议书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①设计：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导视标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机电设备设计（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采暖设计、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的施工图设计等）；智能化专项设计等。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设计内容为准，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范围的权利。依据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等进行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等服务工作。②施工：包括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消防系统、空调暖通、给排水系统、原建筑物部分拆除、结构加固、导视标牌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 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智能化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民法典》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项目-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项目-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涟水发改备[2023]252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050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7760 平方米。本次招标工程造价约 1.2 亿元（其中智能化造价约 8000 万元、装饰装修造价约 4000 万元），智能化包含

（但不限于）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查验管理系统、驾驶人考试系统、驾驶人模拟训练系统、交通事故处理一体化中心信息化、车管业务信息系统、公安交通指挥中心信息化、车管业务和交通违法处理自助服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多功能展厅展示系统、卷宗管理系统、警用装备管理系统、安全教育基地系统、实战训练信息化、体能训练中心装备、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门禁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

装修面积约 24056.7 m²，详见设计任务书。

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项目-淮安涟水汽车产业园一期（北区）智能化及装修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室内装修、机电安装、空调暖通、消防系统、给排水安装等工程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负全面责任。设计及施工成果须符合主体设计、相关审批手续、规范、项目现场及使用需要。中标人负责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部分的（EPC）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①设计：室内装饰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导视标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机电设备设计（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采暖设计、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的施工图设计等）；智能化专项设计等。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设计内容为准，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范围的权利。依据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等进行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

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等服务工作。

②施工：包括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消防系统、智能化、空调暖通、给排水系统、原建筑物部分拆除、结构加固、导视标牌等施工内容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③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设计方案来源于发包方。

三、主要日期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其中：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相关要求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且须通过审图部门审查；

(2)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零贰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金额：111917021.33 元）。含：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金额：700000 元），增值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金额：660377.36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金额：39622.64 元）；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零贰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金额：111217021.33 元），增值税率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零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金额：102033964.5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捌角壹分（小写金额：9183056.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孔海欧_____。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涟水县

4.5、南京溧水区沙河地块安置房项目 B（C4）地块智能化施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LS230092-02SG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的 南京溧水区沙河地块安置房项目南京溧水区沙河地块安置
房项目B（C4）地块智能化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建筑智能化工程；
- 2. 中标价（万元）： 594.54042
- 3. 中标工期（天）： 90
-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 项目经理： 叶燕芬

姓名：叶燕芬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粤144201720173933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溧水区沙河地块安置房项目B(C4)地块智能化施工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溧水区沙河地块安置房项目B(C4)地块智能化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市溧水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238736.36平方米,本项目为智能化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专网)、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梯多方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零肆元贰角 (¥ 594540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伍分 (¥ 52688.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零壹拾捌元伍角玖分 (¥ 623018.5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叶燕芬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30211B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

邮政编码：/

安大厦第六层D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1803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国标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83867698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83867698

开户银行：/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50100003600000983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
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0983